



第四〇五二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9年10月15日星期五,下午12时4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拉夫罗夫先生

成员国:阿根廷

巴林

巴西

加拿大

中国

法国

加蓬

冈比亚

马来西亚

纳米比亚

荷兰

斯洛文尼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俄罗斯联邦)

彼得雷拉先生

杜萨里先生

丰塞卡先生

瓦莫斯·戈德曼先生

沈国放先生

德雅梅先生

当格·雷瓦卡先生

法尔先生

哈斯米先生

阿希帕拉·穆萨夫伊夫人

哈默先生

日博加尔先生

里奇蒙先生

瑟德贝里女士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 12 时 4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哥拉局势

1999 年 8 月 1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9/871)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安哥拉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有关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的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万·杜内姆,“姆宾达”先生(安哥拉)在安理会席位就座。

主席(以俄语发言):安理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 1999 年 8 月 1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即文件 S/1999/871。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 S/1999/1061,其中载有安理会在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就它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根廷、巴林、巴西、加拿大、中国、法国、加蓬、冈比亚、马来西亚、纳米

比亚、荷兰、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俄语发言):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268(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 12 时 45 分散会。